

证券代码：871153

证券简称：联合荣大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9：00—15：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1153 | 联合荣大 | 2021 年 2 月 17 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常少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经纬工业区龙云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和企业运营等多方面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 **(二)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针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受、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21日 9：3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经纬工业区龙云路9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段建军                      联系电话：010-6168563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